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消債聲字第32號

聲請人即債　鄭朝文
務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號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54號10樓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以10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90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6個月（即自109年12月起至110年5月止共6個月停止履行，自110年6月起繼續履行）。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二、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04年5月18日以103年司執消債更字第390號裁定認可債務人更生方案確定。又債務人前曾先後於108年間及109年間聲請延長履行，經本院分別於108年5月22日、109年3月3日，以108年度司消債聲字第16號裁定、109年司消債聲字第2號裁定，分別准予延長履行6個月，累計已達1年，合先敘明。

三、債務人於109年11月13日具狀稱目前失業中，僅從事臨時工作，收入不穩定，入不敷出，正尋覓正職工作，並附上最新勞保異動查詢結果為證，顯示其於109年6月15日即自及吉聯企業股份有公司退保。是以，依據前揭規定，聲請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不足還款，推定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自得聲請延長期履行期限，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